

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澎湖縣政府訂定之午餐供膳人員僱用條件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1 名（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優先，其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）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- 1、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為佳。
-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3、需出具 3 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、肝炎、肺結核、皮膚病等）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肝炎（至少要有 A 型肝炎檢查）、傷寒、肺結核等傳染疾病之檢查。如報名時不及檢附，可於錄取報到時繳驗。
- 4、身家清白，無不良紀錄。
- 5、同意辦理加入勞保。
- 6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，應附離職同意書）。
- 7、同意簽訂僱用契約。

肆、簡章索取：即日起於上班時間內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，逕洽烏嶼國中辦公室；或於澎湖縣教育處網頁

[\(http://www.phc.edu.tw/\)](http://www.phc.edu.tw/)

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nyjh.phc.edu.tw/new/>)下載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（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）

一、第一招：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09:00 至中午 12:00。

二、第二招：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9:00 至中午 12:00。

三、第三招：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09:00 至中午 12:00。

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報名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烏嶼國中辦公室(人事室)。(TEL：06-9916260)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- 1、填具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並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)。
- 2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請加簽名蓋章，自負法律責任)。
 1. 國民身分證，檢附正本核驗。
 2. 進用資格之相關合格證明文件，檢附正本核驗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。

捌、甄選日程、地點：(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則延期甄選，時間另行通知)

一、第一招：110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00 分。

二、第二招：110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00 分。

三、第三招：110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00 分。

※請於下午 12:50 前於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及抽籤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；

下午 1:00 開始口試，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。

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。

三、地點：烏嶼國中辦公室、校長室。

玖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一、口試 90%-(含衛生常識、烹調知識、工作經歷、態度舉止等)。

二、特殊加分 10%-(中餐丙級廚師證照以上或本校學生家長、志工)。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總分高低錄取(若同分時，以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優先錄取)，總分低於(不含)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其餘列冊候用，並候用至 111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於甄選結束當日下午 5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首頁 (<http://www.csps.phc.edu.tw/>)。

拾壹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1、公告為錄取者，最遲應於錄取公告隔日下午 4 時前，攜帶原繳驗之合格證書及身體健康檢查報告書，親自到烏嶼國中辦公室(人事室)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以自動棄權論，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遞補聘用。

2、聘用期間：

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休業式結束日止(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府教體字第 09200220661 號函及府教體字第 0970801313 號函修正，每學年簽約一次，期滿表現優良者重新簽訂僱用契約，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)。

3、工作時間：

學生上學日之上午 0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01 時 30 分，共 5 小時期間內必須將工作收拾完畢，廚房清掃乾淨為止，中午 12 時起休息 30 分鐘。

4、應聘人員待遇：

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 160 元計薪(含自付保費、退休準備金等，如遇基本工資時薪調整，則隨同調整)，每月依實際工作時數支薪，固定於隔月月初發放。另視工作狀況給予工作獎金。

5、學校另行支付機關負擔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儲金及職災等費用。

6、應聘人員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前即離職或期滿未同意重新簽約者，依甄選候用名冊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其它：

1、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考試得延後舉行。

- 2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3、其他未訂事項依【澎湖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】辦理。

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戶籍住址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		
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電話	()
身份證字號				手機		
最高學歷				專長		
經 歷						
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			
		民國	年	月	日	至 年 月 日
		民國	年	月	日	至 年 月 日
		民國	年	月	日	至 年 月 日
		民國	年	月	日	至 年 月 日
		民國	年	月	日	至 年 月 日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						
檢附證件		審查結果		甄選方式	甄選得分	
		符合	不符			
1.	身份證影本			口試 90%		
2.	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影本					
3.	學經歷影本			特殊加分 10% (證照或學生家長、 志工)		
4.	他校服務離職同意書正本					
5.	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			總分		
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				評審人員計分		

審核人員（簽章）：
（附件二）

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午餐供膳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 無法親自
辦理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甄選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報名作業，
茲委託 君代辦。

此致
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

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受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審核人簽章：